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公司已申请保全措施，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12,945.55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的审判进展。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3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被告人为北京纵横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已获受理（案号：（2023）京03民初23号），公司申请的保全措施已完成，等候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被告北京纵横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

- 1、由公司负责北京酒仙桥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工作。
- 2、工程暂定总价为1亿元，采取分进度付款方式。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完成了北京酒仙桥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的建设工

作。2020年8月24日，被告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评定合格。2021年8月6日，公司与被告就上述承包合同签署了结算协议书，经双方核定，承包合同总结算金额为104,033,100.31元。

在签署结算协议书后，根据原《承包合同》约定，被告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支付。经公司再三催促，被告未向公司及时履行上述结算款支付义务，致使公司长时间未能收回合同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有关规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结算款余额103,873,486.09元，并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582,039.1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2日，后期逾期付款利息，以被告实际欠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款清时止），合计129,455,525.19元；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申请的保全措施已完成，尚未开庭。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2,586,806.54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立案时间	事宜	案件当事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最新进展
2023年2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鸿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鸿波科技有限公司	72,586,806.54	已受理，已保全，未开庭

六、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以上案件，公司均为原告方，已采取必要的诉前保全措施。

2、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财产保全申请书》、《保全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